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范畴，则须写明实际企业类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房山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-“上方山香椿”地理标志保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人民政府2021年房山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-“上方山香椿”地理标志保护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60人，营业收入为77177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06.7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